

2024 年度南京市统计局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持续提高绩效管理质量，提升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
水平，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保障单
位更好地履职尽责，根据《2025 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
位）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宁财绩〔2025〕106 号）要求，我
单位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进行评价，现将评价情
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 成立时间

南京市统计局成立于 1953 年。

2. 主要职能

(1)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起草统计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统
计政策、规划,贯彻执行国家、省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拟订
和管理全市各类统计调查制度,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开展全市及江
北新区、各区地区生产总值核算,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
料,监督管理江北新区、各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和地方统计调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及其他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公布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养老、体育、旅游、金融、交通运输、邮电、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生态文明、资源环境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组织开展园区、总部经济、数字经济等专项统计监测。

(5)组织实施基本单位、能源、投资、人口就业、社会发展、人民生活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公布资源、房屋、环境保护、对外贸易、对外经济、财政、税收、就业、妇女儿童、基本单位登记注册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6)组织实施推动高质量发展、现代化进程、高新园区发展、基本公共服务等各类统计监测评价,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依法审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和推进各部门、各行业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8)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全程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组织实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统计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和开发应用,协调和指导全市现代化统计体系建设。

(10) 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统计职业道德教育,落实全市统计法治监督责任,组织管理全市统计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组织指导全市统计信用体系建设。

(11) 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和有关统计资料的交换工作。

(12) 加强和推进统计队伍建设,协助地方管理各区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的精神,以统计法律法规及统计方法制度为遵循,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机制。以深化统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强化为地方党政的统计服务功能,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统计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信息、咨询、监督作用。

3. 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网络信息化处）、统计执法监督局（政策法规处）、统计设计管理处、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处（经济运行监测处）、国民经济核算处、工业统计处、能源资源环境统计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处、贸易外经统计处、服务业统计处、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处、人口和就业统计处、人事教育处，另设机关党委。

截至 2024 年末，市统计局人员编制共 92 名，实有在职人员 93 名，离退休人员 76 名。

4. 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统计局资产总额为 406.1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4.14 万元，非流动资产 252.03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为 745.29 万元，净值为 200.1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为 608.74 万元，净值为 41.33 万元。

5.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着力提升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水平。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统计工作的核心要求，与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结合起来，与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结合起来。着力培塑“宁统向党，数绘金陵”党建品牌。

二是持续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始终把坚持服务大局作为统计工作的首要职责，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落实情况开展统计监测评价。持续提升分析调研能力，围绕重点难题热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供高质量统计分析报告和调研报告，切实做到服务决策、服务发展。

三是统筹推进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全面总结“五经普”工作，固化经验成果，加强普查数据解读说明。精心组织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真实准确监测我市人口发展变化，为市委市政府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则提供决策参考。

四是全面建强统计基层基础。全面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统计监测体系。围绕加强全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三年工作计划，推进区、街（镇）园区、村居（社区）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协同发展。进一步优化督察组织方式、督察工作流程、督察工作规范，提高督察效能。

五是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完善加强统计监督制度机制，进一步强化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责任，积极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以更实的举措承担法定职责、履行法定义务。着力加强对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增强依法统计的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精心做好对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 收支情况

2024 年初预算数为 5494.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61.54 万元，项目支出 733.2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5229.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08.64 万元，项目支出 520.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2%，具体详见下表：

表：2024 年南京市统计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部门 预算	基本支出		4761. 54	4708. 64	4708. 64	100%
	项目 支 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24	5. 24	100%
		专项统计业务	148	118. 79	108. 16	91. 1%
		统计管理	253. 7	232. 57	189. 97	81. 7%
		专项普查活动	245. 5	166. 4	148. 76	89. 4%
		统计抽样调查	86	68. 8	68. 8	100%
合计			5494. 74	5229. 57	5229. 57	96. 4%

(三) 绩效目标

1. 中长期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重大使命，用实际行动履行好“三员”职责。建成与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具有地方特色、调查规范科学、质量严谨可靠、数据运转协调、组织构架合理、技术手段先进、服务水平高效、法律保障有力、队伍素质优良的现代化统计体系。

2. 年度绩效目标

(1) 强化监测预警。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认真做好工业、服务业、投资、贸易等主要指标统计监测，

分析研判趋势性、倾向性问题，形成多篇专题调研材料报送市委市政府，为准确研判宏观经济运行走势提供鲜活案例。

（2）加强分析研判。围绕全市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组织统计调查，开展统计调研。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提供决策参考。

（3）服务高质量发展。围绕乡村振兴、人口发展、现代产业、绿色发展等重大战略以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4）推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深入研究年度考核方案，研提针对性建议。积极做好考核方案研究和责任分解落实，建立工作网络，密切沟通协调。有序开展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培训工作。

（5）加大统计宣传力度。主动沟通主流媒体，构建统计宣传矩阵，聚焦经济形势宣传解读，稳步提升宣传质量水平。

（6）坚持质效为先，高效推进“五经普”相关工作。一是统筹推进普查登记。坚持从源头把关普查登记，明确工作流程，压实工作职责。二是完善数据审核机制。对普查数据进行即报即审即改。强化部门数据与普查数据的比对分析，解决“查找难、取数难、评估难”问题。开展数据集中会审，进一步提升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三是强化数据质量检查。

二、评价结论

1、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南京市统计局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评价方式

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各项评价指标按其重要性程度设定分值（权重），总分设为 100 分，等级划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重点核查的原则，对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内容进行剖析，制定了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审核评定，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8.9 分，等级为“优”，评分见下表（具体见附件）：

项目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履职	履职绩效	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减分项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1	23	40	16	10		100
评价得分	11	22.2	40	16	9.7		98.9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坚持党建引领，努力建设模范机关

一是自觉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工作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要求，加强阵地建设，防范化解风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是持续推进统计系统作风、行风建设。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企业和群众关注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发挥好统计分析、统计调查的优势。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坚决落实基层减负要求，取消对基层的统计工作年度考核、建设达标评估等考核评比事项。

三是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严”字当头，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加强对党员干部“八小时之外”监督，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常态化抓好警示教育，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四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紧密围绕党纪学习教育指示要求，通过自主学习、专题研讨、案例分析、党课教育等多种形式，切实使纪律要求入心入脑。组织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活动，使党员干部深刻认识违反党纪的严重后果，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五是不断深化党建品牌效应。围绕“宁统向党、数绘金陵”党建品牌，以“三看三比”创优举措和“四强”主题实践活动为抓手，深化模范机关建设“五个行动”，推动党建和统计业务深度融合。

（二）坚持聚焦重点，着力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一是强化经济形势监测预警。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认真做好工业、服务业、投资、贸易、能耗等主要指标统计监测，分析研判苗头性、趋势性、倾向性问题，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可靠统计数据支

撑。

二是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围绕全市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组织统计调查，开展统计调研。着眼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细化完善产业强市统计监测体系，推进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文化高质量发展等产业统计监测。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宏观政策变化，重点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发展态势，为市委市政府决策咨询提供决策参考，从统计角度引导社会预期、市场预期。

三是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围绕乡村振兴、人口发展、现代产业、绿色发展、基本公共服务等重大战略以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统计监测评价。

四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深入研究年度考核方案，研提针对性建议。积极做好考核方案研究和责任分解落实，建立工作网络，加强上下联动，密切沟通协调。按照既定计划，有序开展 2024 年度高质量考核培训工作。

五是加大统计宣传力度。沟通主流媒体，构建统计宣传矩阵，积极建立与新华日报、南京日报、南京广电等主流媒体宣传网络，聚焦经济形势宣传解读，讲好统计故事、传播统计声音、展示统计形象，稳步提升宣传质量水平。

（三）坚持“三环紧扣”，高效推进“五经普”相关工作

一是紧扣“指导环”统筹推进普查登记。强化机制引领，制定《南京市统计局推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高质量实施工作方案》《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预防风险工作预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普查数据质量控制的通知》等文件，坚

持从源头把关普查登记，明确工作流程，压实工作职责。。

二是紧扣“审核环”完善数据审核机制。对普查数据进行即报即审即改。优化审核方式，通过数据横纵向比对、交叉验证等方式，加强查漏补缺和错误修正。强化部门数据与普查数据的比对分析，解决“查找难、取数难、评估难”问题。开展数据集中会审，进一步提升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

三是紧扣“管控环”强化数据质量检查。全面借鉴试点经验，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印发《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暨事后质量抽查预检工作实施办法》，完成小区普查工作，及个体经营户的存续、经营基本情况和主要经济指标进行全面检查。

（四）坚持强基固本，不断夯实统计基层基础

一是加强统计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大力选拔具有忠诚、干净、担当政治品格的干部。加强统计培训顶层设计，制定《2024 年南京市统计教育培训工作要点》，推进统计干部政治理论水平和统计业务能力建设。开展市统计局师徒结对培养工作，举办全市统计系统年轻干部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持续提升全市统计系统年轻干部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二是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制定《南京市统计质量管理体系（2024）》，进一步规范统计数据质量管理，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加强与省统计局和市委督察室工作对接，严格落实省市基层统计数据填报减负工作要求，优化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

工作方案，取消达标、评比等措施。

三是深化重点领域统计改革。完善调整区级部分行业核算制度，提升市、区两级核算方法的匹配性，进一步巩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成果。建立部门民营经济数据共享渠道，增强民营经济核算数据和相关指标之间的匹配性，提升我市民营经济核算基础数据质量。

四是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制定《南京市统计局统计违法案件审理工作制度（试行）》，完善案件审理工作制度，规范审理流程，确保统计处罚决定合法、公正。将统计造假列入相关考核结果运用。

四、存在问题

（一）对绩效目标的跟踪有待加强

为保证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指标，每年开展统计督察、双随机执法检查、实地数据质量核查等工作，但个别专业抽查检查比例有限，对绩效目标的跟踪不够。

（二）内部控制管理及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

已成立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出台并修改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但内部控制工作如资产管理等还需进一步加强，履行监督职能还有待提高，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还有不足。

（三）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绩效指标体系设置还不够科学，绩效评价还不够全面，评价结果运用还不足。

五、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管理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要求，今后要完善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制度配套，建立绩效管理结果整改反馈机制，加大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力度，将绩效评估结果与新增设的政策和项目挂钩，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挂钩，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

（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

强化控制环境、组织架构等管理要素构建，不断完善授权批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资产管理规定，加强实物资产管理，购进资产及时由资产管理部门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及时在财政部门资产平台进行卡片登记，财务部门及时办理入账手续，保证实物资产、平台资产、账务资产相符。年末按规定进行盘点，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同时加强信息化建设，使其贯穿单位内部控制各环节。

（三）进一步细化年度绩效目标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及目标任务，进一步将其细化分解，并通过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与部门年度任务及计划建立对应关系，从而制定更加具体明确的绩效目标，并做到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绩效目标的设

定，从统计部门年度主要工作出发，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从扎实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加大统计法治监督力度，有效提升统计服务水平等方面多层次、多侧面反映统计部门工作情况。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重点围绕部门工作职责，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部门的管理效率、运行成本、社会效应、履职效能、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评价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的最终成效，进而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职尽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部门管理水平。

（二）评价依据

1. 财政部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1）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2）《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

2. 省市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

（1）《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2）《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

程（试行）的通知》（宁财绩〔2020〕260号）；

3. 部门财务资料、业务管理材料以及项目所涉及相关政策文件

- （1）《南京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
- （2）《南京市统计局内部控制手册》；
- （3）《“十四五”时期南京市统计事业发展规划》；
- （4）《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 （5）《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和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
- （6）其他相关资料等。

附件：南京市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南京市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A 部门决策 (11 分)	A1 决策机制 (3 分)	A11 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决策制度是否符合规范，如：是否有重要事项决策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等。	1. 部门有完善决策机制，如“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决策制度，发现一处不完善扣减 20%权重，扣完为止； 2. 决策制度的制定规范、科学，发现一处不完善扣减 20%权重，扣完为止。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A12 决策执行有效性	有效	考察部门决策是否按照决策制度及流程执行。	部门按照决策制度执行决策流程，得对应权重分，发现一处未按制度执行扣减 20%权重，扣完为止。	1	1
		A13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科学	考察部门决策执行是否有相关的监督制衡机制，如：是否有内部有关部门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是否引进外部监督如媒体、中介审计等监督主体。	1. 部门决策执行有相关监督机制制衡； 2. 相关监督制衡机制制定科学、合理。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A2 中长期规划 (3 分)	A2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明确	考察部门是否启动制定中长期规划。	1. 部门启动中长期战略规划； 2. 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1	1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A2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考察部门的中长期规划是否与其部门职能相匹配，中长期规划任务是否能对应部门职能，明确责任到人。	中长期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A3 年度工作计划 (2.5 分)	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明确	考察部门是否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当年计划安排是否对年度绩效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1. 部门具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 2. 当年计划安排对年度绩效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匹配	考察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其部门职能相匹配，年度工作计划是否能对应部门职能，明确责任到人。	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计划均符合部门职能。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5	1.5
	A4 部门预算编制 (2.5 分)	A4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科学；规范	考察部门的预算编制是否有相应的制度保障，流程设计是否科学规范；执行是否有效。	1. 预算编制有相应的制度保障得 0.5 分； 2. 预算编制流程设计科学规范得 0.5 分； 3. 预算编制执行有效得 0.5 分。	1.5	1.5
		A4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较高	考察部门的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程度。	部门的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匹配程度较高得对应权重分，否则酌情得分。	1	1
B 部门管理（23 分）	B1 预算执行（4 分）	B11 财政预算执行率	100%	考察部门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率=（部门实际支出额/部门预算资金总额）×100%。执行率达 100%得	2	1.9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对应权重分，否则按比例计算得分。		
		B1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当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当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0%。该“三公经费”包含安排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的资金。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计算得分。	1	1
		B1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规范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1. 预算按要求及时公开； 2. 决算按要求及时公开。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B2 收支管理 (3分)	B21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收支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如：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岗位责任制、是否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等。	1. 部门制定有收支管理制度； 2. 部门收支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B22 收支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收支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考察日常收支是否规范。	部门按照收支管理制度执行收支管理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B3 资产管理 (3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资产配置、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制度。	1. 部门制定有资产管理制度； 2.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制定是否健全完善。 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B4 政府采购管理 (3分)	B32 资产管理 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是否按 制度执行,是否按照规定对 资产进行配置、处置等。	部门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得 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 权重分,扣完为止。	2	1.7
		B41 政府采购 管理制度健全 性	健全	考察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制 度是否健全,如是否对政府 采购业务预算、政府采购活 动控制、政府采购验收等方 面作出规定。	1. 部门制定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2. 部门政府管理制度制定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 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B42 政府采购 管理制度执行 规范性	规范	考察部门政府采购管理是 否按制度执行,如是否按照 规定编写政府采购业务预 算、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验 收等。	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政府采 购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B5 内部控制管 理 (3分)	B51 内部控制 建设情况	健全	考察部门内控制度建立健 全情况,是否编写一整套完 善的内控制度手册。	1. 部门制定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2. 部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健全、完善。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 重分,否则不得分。	1	1
		B52 内部控制 执行情况	规范	考察部门内控制度执行情 况,是否按照内部控制管理 手册开展日常工作。	部门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内控管理得 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10% 权重分,扣完为止。	2	1.9
	B6 人员管理 (3分)	B61 人事管理 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察部门是否建立相关人 事管理考核办法及制度的 执行以及应用情况	1. 建立了人事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2. 根据人事管理制度等开展人事考核; 3. 对人事考核结果进行应用。 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有则得分,否	1.5	1.5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6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考察部门 2023 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达到目标值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每降低或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 1% 权重分，扣完即止。	1.5	1.5
	B7 预算绩效管理 (4 分)	B71 组织管理情况	规范	考察部门是否建立完善的考核指标体系，如：制度建设、职能配置、分行业的指标体系等。	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定有相应的制度； 2. 部门针对部门职能及专项资金方向建立相应的行业指标体系。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	0.9
		B72 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规范	考察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对单个项目是否开展年初绩效目标申报、事前评估、跟踪评价、事后评价等工作。	1. 部门按要求开展目标管理； 2. 部门按要求开展跟踪评价； 3. 部门按要求开展自我评价； 4. 部门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相应的整改落实。 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	1.8
		B73 绩效信息公开	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和江苏省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双平台”	绩效信息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不符合规范处，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1	1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公开。			
C 部门履职 (40 分)	C1 日常统计调查任务 (6 分)	C11 完成情况	完成	考察市统计局日常统计调查任务完成情况,从完成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已完成日常统计调查任务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
		C12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日常调查统计任务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C13 完成质量	符合要求和标准		日常调查统计任务 100%符合要求和标准得满分,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C2 交办任务、考核任务 (8 分)	C21 完成情况	完成	考察市统计局年度对省、市领导、市办公厅等单位交办任务和考核任务的完成情况,从完成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已完成交办任务和考核任务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3
		C22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C23 完成质量	符合要求		任务 100%符合要求和标准得满分,否则酌情得分。	3	3
	C3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年度工作任务 (10 分)	C31 完成情况	完成	考察市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完成情况,从完成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已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任务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4
		C32 完成及时性	及时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任务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及时完成,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3	3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C4 统计抽样调查 (7分)	C33 完成质量	符合要求和标准	考察市统计局统计抽样调查 2023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从完成的数量、质量、完成时效等方面考核。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任务 100%符合要求和标准得满分,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3	3
		C41 完成情况	完成		已完成统计抽样调查年度工作任务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3
		C42 完成及时性	及时		统计抽样调查年度工作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成得权重分,每发现一项工作未按时完成,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C43 完成质量	符合要求和标准		1. 统计抽样调查年度工作任务 100%符合要求和标准得 1 分,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明显得 1 分,每发现一项使用效益不明显扣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2	2
	C5 统计法制监督责任 (7分)	C51 执法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	考察市统计局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完成情况。	1. 完成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得 1 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扣减 0.25 分,扣完为止; 2. 已完成检查按规定时间节点开始和完成得 1 分,每发现一项未按规定时间开始或完成扣减 0.25 分。	2	2
		C52 统计督察指导计划完成率	100%	考察市统计局年度统计督察指导计划完成情况。	1. 完成年度统计督察指导计划得 1 分,每发现一项未完成扣减 0.25 分,扣完为止; 2. 已完成督查指导按规定时间节点开始和完成得 1 分,每发现一项未按规定时间开始或完成扣减 0.25 分。	2	2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C53 国家统计局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	考察市统计局对国家统计局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问题 100%整改得满分，每发现一项未整改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3	3
	C6 数据质量控制 (2 分)	C61 数据质量审核机制	建立	考察市统计局数据质量审核责任落实情况。	1. 建立了统计质量审核责任体系得 0.5 分，未建立 0 分； 2. 对有疑问数据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核实得 0.5 分，每发现一项有疑问数据未按规定时间或程序核实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1	1
		C62 数据质量核查机制	建立	考察市统计局数据质量核查完成情况。	1. 建立了完善的统计质量核查机制得 0.5 分； 2. 按计划和要求进行数据质量核查 0.5 分，每发现一项未按计划或要求完成扣减 0.25 分，扣完为止。	1	1
D 履职绩效（16 分）	D1 经济效益（6 分）	D11 数据的比较分析和挖掘应用	显著	考察统计工作对经济运行的针对性研判和规律性把握。	①建立了月度预测、预判、预警制度得 1 分； ②拓宽创新了重点领域监测，强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统计监测得 2 分； ③有序开展各项调查，把脉经济加强统计分析研究，数据分析预测具有一定前瞻性，为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社会热点等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得 3 分。	6	6
	D2 社会效益（3 分）	D21 建立和完善统计工作宣传机制	完善	考察部门履职对统计宣传工作情况的影响。	①利用主流媒体和工作部门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宣传统计工作，加强数据解读，强化舆论指导，不断提高	3	3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社会影响力得 2 分。 ②12345 平台及时回复咨询信息，每发现一例未及时回复扣 0.25 分，满分 1 分，扣完为止。		
	D3 公众评价 (7 分)	D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考察调查对象、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对市统计局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针对调查对象、相关部门、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geq 90\%$ 得 7 分， $80\% \leq$ 比值 $< 90\%$ 得 6 分， $70\% \leq$ 比值 $< 80\%$ 得 3 分， $60\% \leq$ 比值 $< 70\%$ 得 1 分， $< 60\%$ 不得分。	7	7
E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分)	E1 长效机制建立 (10 分)	E11 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良好	考察市统计局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①市统计局制定了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运用、人才激励措施等得 0.5 分； ②部门人员定期接受业务或政策培训得 0.75 分。 ③按计划对区级及以下单位组织业务或政策培训得 0.75 分。	2	2
		E12 信息化水平建设	建成	考察市统计局办公流程、业务开展的信息化建设状况。	①建立了办公流程、业务开展相关的信息系统得 1 分； ②办公流程、业务开展均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得 1 分。 ③联网直报系统顺畅、数据准确安全得 1 分。 ④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巡检监测工作和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得 1 分。 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3	2.7

指标			标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E13 部门联动机制	完善	考察市统计局与外单位，以及部门间沟通合作情况。	①各业务板块、各部门间定期举行交流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与市场监管、发改、商务、税务等部门进行数据的定期交换、比对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2
		E14 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	完善	考察市统计局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监测体系情况。	①围绕省对市考核，积极发挥牵头沟通协调作用。 ②提供全市高质量考核年终、半年、季度监测自评材料。 ③会同责任部门对考核共性指标完成情况、工作推进动态摸排、梳理。 ④覆盖省对市考核104个考核指标，找准指标薄弱因素，共同研究指标争先进位突破口。 以上4项各得1/4权重分。	3	3
G 加减分项	G1 加分项	G11 受到嘉奖		考察部门获得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情况。	每获得一项得1分。		
	G2 减分项	G21 违法违纪		考察部门或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纪情况。	每发现一次扣3分。		
合计						100	98.9